

附件 1

保山市审计局市本级 2021 年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保山市审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 保山市审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七、基本支出预算表（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 八、项目支出预算表（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级下达）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另文下达）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四、省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 十五、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十六、新增资产配置表

附件 2

保山市审计局 市本级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和省、市级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市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 承担有关审计业务规章制度的起草工作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参与起草财政经济及相关法规草案。

3. 向中共保山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向市长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

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委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和省、市级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县（市、区）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和省、市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市级投资和以市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市级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市政府规定的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 按规定对外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 组织实施对国家和省、市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市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

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 与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共同领导县（市、区）级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下级审计机关的全面工作，组织下级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下级审计机关违反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

10. 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和审计资源配置，加强全市审计工作统筹，在编制管理、干部管理、审计计划、组织实施、结果报告、队伍建设、教育培训、经费保障等方面加大全市统筹力度，强化对下级审计机关的领导，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

11. 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中共保山市委办公室 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山市审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保办字〔2019〕36号），中共保山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保山市审计局，设置中共保山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市审计局内设12个科室（正科级），分别是：办公室、计划财务科、法规科、电子数据审计科、财政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农业

与自然资源环境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企业与金融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一科、经济责任审计二科。

（三）重点工作概述。

1. 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审查市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1 年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重点关注重大战略实施、重要改革深化、重大项目推进、重点资金保障、政策措施配套衔接等事项。

2. 促进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审计。以促进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助推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目标，重点关注优化营商环境十大行动计划、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跟踪中央、省市重大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促进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3. 易地扶贫搬迁资金项目及后续扶持审计。紧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目标任务，聚焦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等资金和项目，重点关注搬迁安置区产业培育、就业帮扶、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社区管理等情况。

4. 市本级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和财政决算草案编报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为目标，审查 2020 年度组织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管理情况、财政决算草案编制情况，重点关注财政体制改革任务措施落实情况，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决算草案编报情况。

5. 市本级财政决算审计。以促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加强财政资金安全、财政资金管理绩效、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情况

为重点。以监督检查州市级地方政府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绩效性为基础，着力从体制、机制层面揭示和反映存在问题，进一步规范财政收支行为和权力运行，推动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促进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

6. 全市财政部门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专项审计调查。以推动“六保”“六稳”工作、过“紧日子”相关重大政策措施落实为目标，对各级财政部门清理盘活存量资金情况以及暂存暂付款项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全覆盖审计。以促进规范部门预算管理，落实厉行节约和过“紧日子”要求，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为目标，在对市级部门预算、决算草案和财务核算电子数据全面采集分析的基础上，重点对部门预算编制及执行、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存量资金、非税收入管理、决算草案编制等情况进行审计。

8. 市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以强化干部管理监督，促进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廉洁用权为目标，围绕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重点关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本地区本部门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制定、执行及效果，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执行及效果等情况。

9. 市管领导干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鉴证。审核离任领导干部任职期末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结余、资产、负债、损益、债权债务、重要经济事项决策执行情况以及个人保管使用单位财产移交情况等。

10. 市管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以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促进领导干部认真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为目标，重点关注领导干部贯彻执行生态文明建设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遵守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目标任务完成、相关资金征管用和项目建设运行等情况。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保山市审计局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额供给单位 1 个。财政全额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在职人员编制 35 人，其中：行政编制 35 人。在职实有 35 人，其中：财政全额保障 35 人。

离退休人员 20 人，其中：退休 20 人。

车辆编制 1 辆，实有车辆 1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1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1,121.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21.25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1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121.2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14.1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7.10 万元。

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14.15 万元（本级财力 964.15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 150.00 万元）。

与上年对比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32.53 万元。主要原因是

财政压减审计业务项目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32.53 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121.25 万元。本级财力安排支出 964.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2.86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1.74 万元，上升 1.63%，主要原因行政人员职务职级调整，按规定晋级晋档，导致人员经费有所增加；项目支出 388.39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41.87 万元，下降 9.73%，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项目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审计事务-行政运行 610.90 万元，主要用于市审计局关工资福利支出、差旅费、办公费、交通补贴、交通费、会议费、工会经费、绩效考核奖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审计事务-审计业务 194.55 万元，主要用于市审计局审计项目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25 万元，主要用于市审计局机关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30.59 万元，主要用于市审计局机关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18.48 万元，主要用于市审计局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6 万元，主要用于市审计局机关职工其他医疗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52.32 万元，主要用于市审计局机关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五、省对下转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与中央配套事项

无

（二）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事项

无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5 个，采购预算资金 15.76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保山市审计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12.17 万元，较上年减少 0.38 万元，下降 3.12%，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无

（二）公务接待费。

保山市审计局 2021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8.02 万元，较上年减少 0.25 万元，下降 3.02%。

减少的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结合上年度支出情况，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保山市审计局 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4.1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3 万元，下降 3.0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3 万元，下降 3.04%。共计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减少的原因是随着交通不断发展和完善，公共交通工具比公务用车更为便捷安全，随着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不断加强，多个项目同时开展审计，审计工作时间较长，导致公务用车需求减少。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市本级审计业务经费：一是在预算年度内，通过开展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在 35 篇以上；二是结合审计项目计划安排，确保在年度内完成年度全部审计项目计划；三是通过开展审计监督，对审计查出问题督促整改，确保审计查出问题应归还原渠道资金在 850 万元以上；四是进一步强化审计工作质量，被上级审计机关或同级人民政府批示或采用的审计信息数量在 10 条以上；五是通过开展审计业务，促进被审计单位建章立制，确保被审计单位审计建议采纳率在 95%以上；六是认真开展各项审计业务工作，确保年度综合考评为合格等次。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1. 审计业务，是指审计机关按照职能职责对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2. 其他审计事务，是指审计机关在开展审计业务时发生的其他有关工作或事项。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保山市审计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54.29 万元，与上年对比(2020 年公用经费 51.62 万元)，增加 2.67 万元，增长 5.17%，主要原因是办公楼及相关设备陈旧老化运行成本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鉴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 2020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确定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